

贵环评〔2025〕12号

## 关于安徽熠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生物质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熠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2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并公示，现将《报告表》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熠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联丰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7度20分34.238秒，北纬30度26分51.626秒。项目租赁殷汇镇联丰村闲置厂房及土地，建设两条生物质燃料生产线，购置6台撕碎机、4台磁选机、1台抓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0000吨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41702-04-05-328846。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撕碎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或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

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办公楼东侧，5平方米），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原料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原料来料检查，明确原料种类、数量及臭气防治责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

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要求；施工期环境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三)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监测采样平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0.4108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五)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或改(扩)建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登记，项目未进行排污登记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八、殷汇镇人民政府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025年6月11日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

抄送：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殷汇镇人民政府

---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6月11日印发